（上接B18版）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5.00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议案》	√			
7.00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8.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选举票数			
8.01	选举魏晓林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2	选举魏永春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3	选举罗朝金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4	选举李冬炜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选举票数			
9.01	选举吴传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9.02	选举赵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9.03	选举贺立龙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0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选举票数			
10.01	选举唐卓毅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10.02	选举陈瑞娟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50733”
2、投票简称为“西菱投票”
3、填报意见表决
（1）填报表决意见
对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2）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一11:30和13:00一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年1月1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 2023年1月18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三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姓名			
证件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体填写上述信息（需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3年1月17日 16:00 之前邮寄或传真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3-014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于2023年1月2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决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经监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监事会同意：提名魏晓林、魏永春、罗朝金、李冬炜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提名吴传华、赵勇、贺立龙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其中赵勇、贺立龙任期自股东大会当选之日起三年，吴传华任期自股东大会当选之日起至2025年11月3日。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吴传华先生、赵勇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贺立龙先生已报名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需由公司董事会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将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度进行表决；为保证公司正常运作，第三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将在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继续担任董事职务，并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特此公告。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魏晓林，男，195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长。公司创始人，1999年创办公司，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魏晓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6,072,216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38.39%，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魏永春系父子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魏晓林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不能被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魏永春，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2年至2004年于云南蒙自军分区部队参军；2004年至今就职于成都市西菱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及公司，历任销售员、销售经理、销售副总，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全资子公司成都西菱动力部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魏永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8,051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0.07%，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魏晓林先生之子，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魏永春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不能被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罗朝金，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1999年至2009年任公司皮带轮车间员工、工段长、车间主任，2009年至2019年任公司凸轮轴事业部车间主任、生产部长、副经理、经理，2019年至2021任公司军品事业部经理，2021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罗朝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2%，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罗朝金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不能被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冬炜，男，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1991年，沈阳航空工业学院机械工程系毕业，2003年至2006年，空军工程大学学习，获管理科学与工程硕士学位。1991年至1998年任中国人民解放军驻黎明公司军代表室任军代表，1998年至2001年任空军驻贵阳地区军代表局任技术助理，2001年至2008年任空军装备部订货部可靠性办公室任参谋、工程师，2008年2012年任空军装备部科研订货部可靠性办公室任副主任，2012年至2017年任空军装备部科研订货部可靠性办公室任主任、高级工程师，2018年退役。2019年11月至2021年7月任天航长鹰（江苏）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8月至今任上海涵道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李冬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冬炜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不能被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吴传华，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注册会计师，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1998年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自考会计专业本科，1998年至2002年就职于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任项目经理；2003年至2007年就职于重庆华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07年至2009年就职于重庆广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0年至2020年就职于四川远大聚华实业有限公司，任副总裁；2021年至今任重庆久久传华康养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吴传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吴传华先生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不能被提名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赵勇，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1998年毕业于四川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2002年毕业于四川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2010年毕业于吉林大学获法学博士学位。2002年7月至今任西南财经大学教师，2013年11月至2016年3月任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挂职），2016年12月至2022年12月任民进成都市委副主委。2019年5月至今任四川仁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0月至今任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赵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赵勇先生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不能被提名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贺立龙，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2004年毕业于四川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07年获四川大学政治经济学专业硕士学位，2011年获四川大学政治经济学专业博士学位，2009年至2010年于澳大利亚莫纳什大学获经济学联合培养博士学位。2011年至今历任四川大学讲师、硕士生导师、副教授、博士生导师、经济系副主任。贺立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贺立龙先生尚未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贺立龙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不能被提名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3-015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于2023年1月2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3年1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202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一致同意，选举何相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将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二名股东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最近二年内层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何相东先生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月3日

附：监事简历

何相东，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其主要经历如下：2005年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学士学位；2005年至今，就职于成都市西菱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及公司，任销售区域经理。

何相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何相东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不能被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3-018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2年12月30日在成都市青羊区腾飞大道29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4日以书面送达全体监事，全体监事均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卓毅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9月30日召开的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的152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同意公司为152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限制性股票共计86.4896万股，并将按有关规定办理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月3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根据《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意作废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6.2504万股，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月3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同意：

（1）提名唐卓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陈瑞娟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月3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提名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此议案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 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津贴拟为人民币5,000元/年，年末发放。服务期限未满一年，按实际任职期限按月计算。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备查文件

1.《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月3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3-017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2月30日在成都市青羊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魏晓林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4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月3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月3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月3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月3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月3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6.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关于修改〈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月3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改〈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月3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关于修改〈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月3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改〈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关于修改〈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月3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改〈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月3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9月30日召开的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同意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月3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魏晓林、魏永春、涂鹏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根据《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作废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6.2504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月3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魏晓林、魏永春、涂鹏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成都西菱动力部件有限公司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授权董事长及其委托的代理人办理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4. 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为7.2万元/年，按月发放；其他董事津贴为1万元/年，年末发放。服务期限未满一年，按实际服务期限按月计算。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5.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

1、提名魏晓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提名魏永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提名罗朝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提名李冬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当选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月3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6.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

1、提名吴传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提名赵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提名贺立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其中赵勇先生、贺立龙先生任期自股东大会当选之日起三年，吴传华先生任期自股东大会当选之日起至2025年11月3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月3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7.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月3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6）。

三、备查文件

1.《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23-001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认可控股子公司第二次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件概述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天酒店”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浩搏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浩搏”）于2018年7月被法院受理破产清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被法院受理破产清算申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

2018年12月6日，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天集团”）以北京浩搏的资产具有价值优势、重整可行性为由向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密云法院”）申请对北京浩搏进行破产重整，密云法院裁定自2019年1月25日起对北京浩搏进行重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由破产清算转入破产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2019年2月，北京浩搏破产管理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面向社会公开征集意向重整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重整投资人意向招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2019年4月，北京浩搏破产管理人天职国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和国有资产处置的相关规定，在北京产权交易所网站公布重整投资人意向招募预披露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重整投资人意向招募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破产管理人天职国际分别于2019年6月、2019年9月先后三次在北京产权交易所网站公布重整投资人意向招募公告，以网络竞价方式公开招募北京浩搏破产重整意向投资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重整投资人意向招募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关于控股子公司破产重整意向投资人再次招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1）、《关于控股子公司破产重整意向投资人第三次招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4），三次公开竞拍均流拍。

2019年10月25日，北京浩搏破产清算案召开债权人会议，经债权人表决审议通过了延长重整期限至2020年4月25日的方案，并向密云法院申请延长重整期限。经密云法院终审裁定同意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2020年4月2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破产重整期限延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7）。

2020年1月22日，北京浩搏破产重整招募到重整方北京盛益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盛益恒”），并于当日签订了《北京浩搏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重整协议书》，北京盛益恒以第三次招募报价7.7亿元协议受让方式参与破产重整，成为北京浩搏破产重整投资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破产重整引入重整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后期受疫情影响，双方终止协议。

因疫情影响，密云法院依据破产管理人天职国际申请将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2020年6月25日，截至上述日期破产管理人未能提交重整计划草案。2020年7月20日，破产管理人天职国际向密云法院提出申请，基于北京浩搏已严重资不抵债，且在破产期间多次延长重整期限仍未能提交重整计划草案，故请求密云法院终止北京浩搏重整程序并宣告破产。

2020年7月28日，公司收到密云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密云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八条第一项规定，裁定如下：终止北京浩搏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程序；宣告北京浩搏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由破产重整转入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

2021年2月25日，破产管理人天职国际根据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破产财产变价方案》在淘宝网-阿里拍卖对北京金方商贸大厦在建工程进行公开拍卖，以流拍结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资产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2021年3月30日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成交价为 72,000万元，本次司法拍卖买受人北京逸瑞商贸有限公司已累计支付拍卖成交总价的8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资产第二次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2022年3月，公司收到密云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北京浩搏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第一次破产财产清偿分配方案》，本次债权分配华天酒店收回清偿金额86,437,255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盾公司收回清偿金额126,483,193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法院裁定认可控股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二、法院裁决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密云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三款规定，裁定如下：对第五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的《北京浩搏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第二次破产财产清偿分配方案》，本院予以认可。

三、债权分配情况

根据法院裁定的分配方案，本次债权清偿分配华天酒店收回清偿金额12,763,156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盾公司收回清偿金额44,304,237元。

四、风险提示

北京浩搏被裁定破产及破产财产分配对公司的最终影响将依据法院裁判结果确定，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京0118破7号之八；

2、银行凭证。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元/股，实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及2022年11月1日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81）等相关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已实施完成上述股份回购事项，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情况

1、2022年11月7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 式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年11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2022年12月2日，公司披露了回购股份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8）。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

2022年12月29日，公司披露了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3）。

4、截至2022年12月30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14,300,03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7%，最高成交价为15.0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61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99,291,678.71元（不含交易费用）。

鉴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的回购金额下限，未超过回购金额上限，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实施完毕。

截至2022年12月30日，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7,800,0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8%。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实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比例及回购实施期限等均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回购金额已超过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金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金额上限，已按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完成回购，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回购股份均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本次回购的股份用途为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如公司在回购股份后按既定用途成功实施，总股本不会变化。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 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